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的污泥处理量大幅度上升，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平稳运行与发展，拟成立子公司负责以下业务：

（1）为适应污泥处理量大幅增加、污泥来源各异现状，通过辅料供应链的多元化保证辅料供应的稳定。

（2）在辅料供应链多元化的基础上，通过预处理或初加工满足辅料的统一技术要求，实现污泥处理工艺和成本的稳定性。

（3）为满足不同来源污泥的理化特性，以及不同最终处置方式的特殊要求，在辅料预处理过程中添加不同原料，形成定制化的辅料组合。

（4）提供相配套的物流（运输、仓储等）服务。

（5）在条件成熟时，向上述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拓展，逐步开展土壤修复、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相关业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27923605.36 元。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9%，不超过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拟设立子公司出资资金为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鸿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承建；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地污染治理及修复；盐碱地治理；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及销售；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及销售；其他农业；园林绿化；道路货物运输；租赁业（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与业务需要，进一步整合优化行业资源，以设立子公司方式，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产业链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战略与市场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